



憲法、附優待條件

大總統、

法例、

官制、

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自第一類  
至第二類

印鑄局刊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84B

中華民國二年第一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 法令全書總目

##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三月二十九日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餉條例三月二十九日

## 第三類 大總統

蒙回藏之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 一月五日

##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二月五日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二月二十二日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三月二十七日

## 第五類 官制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二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三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四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五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六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七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八號）一月九日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教令第九號）一月九日

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 一月十一日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三月六日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辦事細則 一月七日

教育部請假細則 一月七日

教育部會議細則 一月七日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一月八日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教令第十號）一月九日

官吏服務令（教令第十一號）一月九日

文官學習規則 一月十一日

監獄處務規則 一月十五日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辦事規則 一月二十一日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 一月二十五日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 一月三十一日

各部委員辦事規則 二月一日

幣制委員會辦事規則二月十二日

軍艦職員勤務令（教令第十八號）二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三月七日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三月八日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三月九日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三月九日

交通部處務通則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會議規則三月十二日

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三月二十六日

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九日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類 內務

警察學校教務令 一月六日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教令第十七號）一月二十六日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二月二十四日

警察學校組織令 三月二日

第十類 財政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月五日

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 一月十四日

幣制委員會章程 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 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 二月三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法律第一號）二月二十日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三月七日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三月二十日

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 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類 軍政

誥誠軍人訓令（教令第二十號）一月五日

誥誠軍人訓條（敎令第二十一號）一月五日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敎令第二十二號）一月五日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一月五日

海軍喪禮條例（敎令第十九號）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三月九日

陸軍禮節（敎令第二十號）三月十五日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三月十九日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三月二十一日

海軍敬禮條例（敎令第二十二號）三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類 司法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一月八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檢察證暫行細則一月八日

監獄參觀規則一月十八日

視察監獄規則一月二十五日

商事公斷處章程一月三十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一月三日

監獄圖（附監獄圖說明書監獄建築法說明書）二月十五日

假釋管理規則二月十八日

華洋訴訟辦法三月十日

監獄報告規則三月十六日

舊監獄改良辦法三月十六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三月十八日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章程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大學規程一月十七日

私立大學規程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視學規程一月二十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三月十九日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月二十二日

中學校課程標準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類 工商<sup>②</sup>

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三月十八日

第十六類 交通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附表）二月六日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三月十三日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類 服制 畫章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教令第一號）一月七日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教令第十三號）一月十一日

海軍服制（教令第十五號）一月十九日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二月十日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二月二十一日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教令第二十一號）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類 賞恤

勳位授與條例（教令第十四號）一月十四日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教令第十六號）一月二十日

災賑獎章條例二月二日

法令全書 總目

第一類

法令全書

憲法 附優待條件

# 法令全書分目

##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三月二十九日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餉條例三月二十九日

法令全書

第一類 優待條件 目錄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

第一項 外蒙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四部落及甘肅青海屬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一千五百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七百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五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第二項 內蒙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內蒙六盟及伊克明安旗察哈爾屬霍碩特等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五百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二百元

第三項 遠邊蒙回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伊犁新疆科布多阿爾泰烏梁海塔爾巴哈台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三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六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第四項 西藏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西藏辦事長官屬唐古忒等旗王公等川資

一 親王川資共給洋二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四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屬餉條例

第一項 親王盤費

第一目 親王盤費

一 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洋十七元每月共計洋五百十元來京路費洋三十元  
回程路費洋四十元

二 汗親王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親王給洋二十元外扎薩克親王給洋三十元

第二目 郡王盤費

一 郡王每日共給洋十二元五角每月共給洋二百七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郡王二元外扎薩克郡王二十元

第三目 貝勒盤費

一 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來京路費洋二十八元  
回程路費洋三十八元

一 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洋九元每月共計洋二百七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貝勒洋八元外扎薩克貝勒洋十二元

第四目 貝子盤費

一 貝子每日共給洋七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二百二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貝子六元  
外扎薩克貝子十元

第五目 公爵盤費

一 鎮國公輔國公每日給洋六元每月共計洋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公五元外  
扎薩克公八元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等盤費

一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洋三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一百零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  
克二元外扎薩克四元

二 喀爾喀頭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洋二元每月共計洋六十元回程路費  
共給洋二元

三 內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洋二元每月共計洋六十元回程路費共  
給洋二元

四 外扎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四  
元

第七目 管旗章京盤費

一 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二 管旗副章京男爵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第八目 長史參領盤費

一 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驍騎校每日共給洋六角每月共計洋十八元回程  
路費共給洋一元

## 第九目 看守府第之盤費

- 一、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
- 二、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
- 三、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
- 四、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

## 第十目 領催等盤費

- 一、內外扎薩克領催披甲閒散跟役人等每日共給洋三角每月共計洋九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盤費

- 一、年終進湯羊等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不受贊物者無回程路費

(說明)本規例所定係參照理藩部舊例將王公等本身護衛伴當跟役拴馬館馬等併爲一項並以銀兩折合銀元其奇零瑣尾不能成整數者略爲增減以免繁碎其核算法按照陽曆以日計算以月彙總以到京之日起算其十五以前來京者按全月計算十五以後來京者按半月計算且月建不論大小均以三十天爲計減半時照半月計算總之爲整齊劃一起見便於稽核以防流弊

## 第二項 口糧

## 第一目 親王口糧

一 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計米九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石  
二 汗親王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計米九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石五斗  
外扎薩克給米五石

第二目 郡王口糧

一 郡王每日共給米二斗八升每月共計米八石四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石外扎薩  
克給米四石

第三目 貝勒口糧

一 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給米二石  
二 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  
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三石

第四目 貝子口糧

一 貝子每日共給米一斗八升每月共計米五石四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四斗外  
扎薩克給米二石八斗

第五目 公爵口糧

一 鎮國公輔國公每日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  
石一斗外扎薩克給米二石二斗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口糧

一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

斗外扎薩克給米一石

二 喀爾喀旗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扎

薩克給米三斗外扎薩克給米六斗

三 內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並協理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

程糧給米三斗

四 外扎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米五升每月共計米一石五斗回程糧共給米六斗

第七目 管旗章京口糧

一 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四斗外  
扎薩克給米八斗

二 管旗副章京男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四斗  
外扎薩克給米八斗

第八目 長史參領等口糧

一 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驍騎校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  
內扎薩克給米二斗外扎薩克給米四斗

一 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

二 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每月共計米三石

三 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

四 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

第十目 領催等口糧

一、內外扎薩克領催披甲閒散跟役人等因公來京每日共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斗外扎薩克給米二斗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口糧

一年終進湯羊等物來京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斗不收賣物者無回程糧

(說明)本規例所定亦係參照理藩部舊例斟酌情形變通辦理而以每石之幾合幾勺幾圭幾撮等數悉掃除之或增或減以成整數其核算日月與盤費相同如改折色每石折洋八元以歸簡易且對於來京口糧及回程糧無非較原數爲優使蒙人不致吃虧如此則辦法歸於簡易而舊弊悉已銷除矣

第三項

第一目 喇嘛盤費

- 一、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扎薩克達喇嘛來京每日各共給洋一元六角每月共計洋四十八元
- 二、副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四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二元
- 三、扎薩克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
- 四、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洋八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四元
- 五、齋桑喇嘛每日共給洋九角每月共計洋二十七元

六 曜布楚蘭占巴每日各共給洋七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一元

七 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洋六角每月各共計洋十八元

八 格素爾班每日各共給洋二角每月各共計洋六元

## 第二目 進禮正副使等盤費

- 一 進九白等正使每日共給洋六元每月共計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給洋四元五角
- 二 副使每日共給洋二元六角每月共計七十八元回程路費給洋二元三角
- 三 西藏正使回程路費共給洋一百零二元
- 四 副使回程路費共給洋六十九元

## 第三目 喇嘛口糧

- 一 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各共計米四石五斗
- 二 副扎薩卓達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
- 三 扎薩卓達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
- 四 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九升每月各共計米二石七斗
- 五 齋桑喇嘛每日共給米二升每月共計米六斗
- 六 曜布楚蘭占巴每日各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 七 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
- 八 格素爾班每日各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

## 第四目 正副使等口糧

一 進九白等貢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回程路糧六石八斗  
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回程路糧四石八斗

二 西藏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

三 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

四 莊浪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

五 岷州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第四項

第一目 各項喇嘛錢糧

一 食折色扎薩克達喇嘛 一名每月共給洋六元三角

二 食折色副扎薩克達喇嘛 三名每月共計洋十八元九角

三 食折色扎薩克達喇嘛 四名每月共計洋二十三元一角

四 食折色達喇嘛三十名每月共計洋一百七十三元一角

五 食折色副達喇嘛十三名每月共計洋七十五元

六 食二兩蘇拉喇嘛三十二名每月共計洋八十七元七角

七 食二兩格隆班第八百二十一名每月共計洋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

八 食一兩五錢格隆班第四百七十四名每月共計洋九百七十四元

九 食一兩格隆班第五百七十二名每月共計洋七百八十九元

十 食折色格隆三百九十四名每月共計洋四百八十五元三角

十一 食折色班第七百零七名每月共計洋八百三十八元

十二 食一兩五台山喇嘛六名每月共計洋十元零二角

十三 喇嘛印務處每月公費銀計九十八元一角

第二目 各項喇嘛每月米石

一 扎薩克達喇嘛一名七斗五升

二 副扎薩克達喇嘛三名共二石二斗五升

三 扎薩克喇嘛四名共三石

四 達喇嘛三十名共二十二石五斗

五 副達喇嘛十三名共九石七斗五升

六 蘇拉喇嘛三十二名共二十四石

七 格隆班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名共九百七十二石五斗

八 格隆班第五百七十六名共一百七十九石二斗八升

九 班第七百零七名共五百三十石零二斗五升

十 五台山喇嘛六名共一石八斗八升

以上每月均按三十日計算米石如改折色每石合洋八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一類 優待條件 蒙古王公廩餉條例

第三類

法令全書

大總統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三類 大總統

蒙回疆之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 一月五日

法令全書

第三類

大總統

目錄

---

法令全書 第三類 大總統 目錄

## 蒙回藏之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

一蒙古王貝子貝勒公等屆公謁日著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王公等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王公等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王公等依次坐間對畢王公等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二回藏王公等公謁時與蒙古王公同

三蒙回藏王公等之差員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王公同

四各呼圖克圖屆公謁日著喇嘛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呼圖克圖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各呼圖克圖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呈遞金佛哈達大總統答禮接受金佛哈達授衛侍官大總統回給哈達各呼圖克圖進前領受大總統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各呼圖克圖依次坐間對畢各呼圖克圖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五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公謁時其禮節與呼圖克圖同

六各呼圖克圖之沙畢及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扎薩克喇嘛等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呼圖克圖同  
七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等應進大總統寶品於公謁日前交由蒙藏事務局開單代遞

八大總統給予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各呼圖克圖之沙畢等賚品於公謁日後由蒙藏事務局開單呈請頒給

九各王公及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來京應否另給獎勵由蒙藏事務局另請大總統命令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二月五日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二月二十二日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 三月二十七日

法  
令  
全  
書  
第  
四  
類  
法  
例  
目  
錄

##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司法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長對於本處委員及縣知事幫審員管獄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但對於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司法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該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呈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彙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縫用紅色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二

第 號

處 呈 印

司法籌備處呈

謹呈

某某長官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附表二 訓令

司法籌備處訓令第 碩

令某  
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某某  
某校  
監對印

法令全書 第四編 法例 公文程式 司法等處公文書程式令 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司法等處指令第 期

金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核對

附表四 委任令

司法籌備處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五 公函

司法籌備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六 批

司法籌備處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司法籌備處長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八

附表七、布告

司法籌備處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財政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國稅廳籌備處長對於本處職員及各徵收局之處理事務有所指揮者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差委者以委任令行之

縣知事及地方自治職之掌理本處委託事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國稅廳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

各該省官署指定之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式辦理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憲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國稅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分十

附式一 呈文

第號

呈處  
文印

某省國稅處籌備處呈

謹呈

某某長官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處長姓名

官印

附式二 訓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署

本文

某某監對印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國稅廳等處公文書程式令十二

此令

處長姓名

第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核對

附式三 指令

某省國稅廳等處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四 委任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委任令第 號

合某官署  
某官署名

本文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國稅廳等備處公文書程式令十四

此令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五 公函

某省國稅廳等備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六 批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及事由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處長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國稅廳籌備公文書程式合十六

附式七 布告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布告第 號

本文

特此布告

處長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八 報告

某省國稅廳等處報告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式說明

- 一各式須一律用本國製紙
- 二各式左方須留邊以便彙訂
- 三各式除公告得依便宜另定紙幅外其外欄之直長須各定爲營造尺七寸
- 四各式外欄及格綫除報告須用藍色外餘均用紅
- 五各式之有無行格及行格之數均須依照自製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國稅廳備處公文書程式令十八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審檢所對於左列官廳有所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一 司法籌備處長

二 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

三 都督

四 民政長

五 觀察使

第二條 審檢所對於書記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檢所對於無隸屬關繫暨與各縣同等之行政司法各官廳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審檢所之往復文書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審檢所公文書程式適用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 二十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彙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線用紅色

第 號

鈐  
呈 記

某某縣審檢所呈

某某長官

謹呈

縣知事或  
審員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鈐  
月 記

日

某某校對

附表二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訓令

某某縣審檢所訓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月 日 縣知事或  
員姓名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某某縣審檢所指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記

日 縣知事或  
幫審員 姓名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縣審檢所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鈐記

日 縣知事或  
幫審員姓名

官印

某某校對

附表五 公函

某某縣審檢所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月

日

某某校對

附表六 批

某某縣審檢所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月

日

縣知事或  
幫審員姓

官印

某某校對

法 全 告 合 第 四 類 法 例 公 文 程 式 各 縣 審 檢 所 公 文 書 程 式 令 二 十 六

附表七 布告

某某縣審檢所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鈐 記

日 縣知事或  
幫審員姓名

某某校對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 法令全書分目

### 第五類 官制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二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三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四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五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六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七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八號）一月九日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敎令第九號）一月九日

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 一月十一日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三月六日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目錄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敎令第二號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地方行政編制法及地方各項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國之國家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別有規定外其各省地方畫一現行行政長官之名稱如左

一 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二 未設民政長省分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第二條 各省行政長官之職務權限依現行法規之例行之

其依現行中央各部官制所定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事件得臨時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依現行法規之例於該省設一行政公署

第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畫一現行分司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第五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第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司長

二 科長

三 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省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各司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

雇員

第八條 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科員及技士由該

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九條 各省行政公署秘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員額由該省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竇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鈴

教令第三號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一人爲該府行政長官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三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該府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府尹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府尹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及主管總長

第五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科員等官員額由府尹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核定

之

該府公署爲繪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六條 順天府所屬各州縣準用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八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該府所設之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其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核准施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五類 官制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務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教令第四號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爲觀察使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之區域爲準

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爲有必要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

核定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仍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

第四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設觀察使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教育科

四 實業科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科長

二 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道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該道觀察使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七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科員等官由該道觀察使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各道公署爲繪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已裁巡道省分如該省行政長官認爲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

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

前項酌設之觀察使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先將必需酌設理由報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即裁撤其各道現設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抵觸者須改正之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長陸徵祥

外交總長周學熙

財政總長劉冠雄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陳振先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朱啟鈴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鈴

## 教令第五號

###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之例以知事爲之畫一現設各縣之名稱如左

一 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爲縣

二 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爲縣

第二條 各縣知事依現行法規之例各辦理其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但各縣地方彼此關係事件應互爲法律上之協助

其現設巡道各省分所屬知事除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外仍直接受該道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爲縣者各以原管地方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佐治員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科長  
二 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縣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分科方法量其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稱第一第二等科字樣其科數由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但須呈報於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

前項科數現設巡道省分須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之

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縣知事公署爲繪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科長科員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判廳者除依現行法規辦理外得酌設幫審員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由各該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鈴

教令第六號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現設之外交外務交涉等司使均改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商巨埠爲限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法等司均改爲司法籌備處其司長司使等官均改爲處長

第三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均暫照現行之例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省現設徵收稅捐等項之局所均改爲某項徵收局以其稅捐等項之名稱冠首各依現行之例改設局長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各關監督署各鹽運使署各項稅捐徵收局除該署局長官外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監督運使附屬之局所均酌設委員以一人爲之長

除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外各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報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爲限司

法籌備處處長得由司法總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各項稅捐徵收局長之職務權限以依照現行法規之例及主管長官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現行之例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徵收局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各署局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主管總長

第十二條 各署局爲繪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二十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鈴

教令第七號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京師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改設警察廳仍直隸於內務總長辦理京師城郊地方警

察行政事務

其城郊以外之京營地方由該廳酌量分配警察隊管理之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分設四處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行政處

三 司法處

四 衛生處

前項各處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及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京師警察廳應分城郊地方爲二十八區其各區警察署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

制辦理

第四條 京師警察廳設總監一人由內務總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廳丞之例呈請簡任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參照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於廳長以下畫一設官之名稱如左

勤務督察長

各處處長

每處一人●

消防督察長

一人

警察隊長

四人至六人

秘書

二人

警正

每處三人

各區警察署長

每處八人至十二人

警佐

每處一人

警察分隊長

每隊一人

譯員

四人

警察醫員

四人

技士

四人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各處處長消防督察長警察隊長秘書警正各區警察署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僉事之例由總監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依現行委任警官之例由總監委任之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職員除第五條業有規定者外其員額由總監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及各區警察署爲繪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第九條 除勤務督察長監督外勤務消防督察長監督消防隊事宜警察隊長監督各警察隊秘書掌理機要事務外其處長職權視現行巡警官制之各處僉事各區警察署長職權視現行之區長警正職權視現行之各科科長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之職權視

現行之科員區員

第十條 京師警察廳除消防隊另行組織并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仍參酌現制辦理外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另由總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現行警察法令以不與本令抵觸者為限仍適用之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鈴

教令第八號

畫一 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該省會或該商埠警察行政事務

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由該知事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其職掌範圍依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行政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於地方行政官廳有關係者須互相協助

第四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仍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第五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就其管轄區域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警察署辦理該區警察事務其區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所有各科各區警察署辦事權限準用京師警察廳現行各處各區警察署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官

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八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廳長以下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二 勤務督察長

三 科長

四 消防督察長

五 警察署長

六 科員

七 警察署員

八 譯員

九 警察醫員

十 技士

第九條 各該警察廳除秘書至多不得過二人科長署長每科每署一人及消防督察長一人外其勤務督察長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前項規定外各該廳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該警察廳秘書科長署長勤務督察長消防督察長由該廳長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彙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其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十一條 除前各條所設警察各官外所有執行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之巡警人員應分巡長  
巡警之等級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二條 各該警察廳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須呈請該省行政長  
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警視總監巡警總監及其他署名官名有與本令  
畫一辦法抵觸者應即改正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現行都督府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鈴

## 教令第九號

###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第一條 於民國領域內分爲若干師區其情形必要之地方得合二師區或數師區設都督一人統轄各該區內各軍隊但師區未經劃定以前各省得暫設都督一人統轄該省各軍隊

第二條 都督之設置廢止或兼任地方行政長官由國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都督直隸大總統凡關於軍令事宜受參謀部之指揮關於軍政事宜受陸軍部之處

#### 分

第四條 都督於地方治安之關係上依地方長官或其他地方官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故得逕行處置惟均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參謀陸軍兩部

第五條 都督於該管區域內因執行職務有與地方關係者應與地方官協議行之如遇特別事故奉有中央戒嚴令時依戒嚴例行之

第六條 都督府之組織如左

都督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書記

## 課長

兼任地方行政長官之都督並得適用畫一外省各官廳組織令

第七條 參謀長一人輔佐都督參贊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參謀五人或六人輔佐參謀長分任各種計畫及教育事宜

第九條 副官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執行事務

第十條 副官四人至六人輔佐副官長分任人事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二人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二條 都督府設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醫課

軍法課

第十三條 各課課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總理課務

第十四條 各課課員二人至四人承上官之命分任課務

第十五條 都督府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都督府職員表

			都督參謀
	(將上)	(將中)	(上中少校上尉)
附記	副官長	(上中校)	副官 (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課課長	(上中校)	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課課長	(一二等軍需正)	課員 (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醫課課長	(一二等軍醫正)	課員 (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軍法課課長	(上中校相當文官)	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一書記二員專用文官故未列入			
二人員額缺已詳條例內			

# 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稅廳官制未公布以前財政部內暫設國稅廳總籌備處各省分設國稅廳籌備處掌監督及執行關於國稅事務

第二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承財政總長之命監督各省國稅廳籌備事宜並兼管順天府屬關

於國稅事務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置總辦一員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派員充任其分科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置處長一員由財政總長遴員呈請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置坐辦一員承處長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機密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處長委辦事項

第六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置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人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文牘函電事項

二 關於撰擬章程規則事項

三 關於管理收發會計雜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督徵收國稅事項

二 關於設置廢止變更徵收局事項

三 關於收稅官吏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違法徵收之處分事項

五 關於滯納處分之訴願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稽核國稅數目事項

二 關於整理保存國稅賬簿事項

三 關於稽查稅款事項

四 關於改良國稅徵收方法事項

五 關於清查國有民有地畝之變遷及實況事項

六 關於施行各種新稅之準備事項

第三章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

第十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總辦會辦及辦事人員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坐辦科長科員統稱爲徵收命令官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之地方官並收稅官吏統稱爲徵收官吏

第十一條 徵收命令官有左列第三種兼有第一種或第二種之資格者得充之徵收官吏有左列一種之資格者得充之

第一種 充高等財務行政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可指者

第二種 在本國或外國學校專修政治經濟畢業充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第三種 熟悉地方財政情形確有經驗者

第十二條 徵收命令官中限於國稅廳總籌備處總辦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徵收官吏中限於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之地方官遇有交替之際應將經手事件及款項造具交代細冊經由所轄機關報明財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辦理徵收國稅事宜著有成績者得照海關年金例酌量獎勵其尤爲卓異者得由財政總長呈請大總統從優獎叙

第十四條 徵收官吏有經收稅款之責除向係包收捐稅應另定改良辦法外其係儘徵盡解者應查明舊徵之額嚴定比較以專責成

前項比較之高低應如何賞罰由國稅廳總籌備處及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酌量情形擬定專

## 章呈候財政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非舞弊營私確有實證及犯現行罪者不得違反本人之意廢罷或改調其職任

第十六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如有辦事不力及因過失誤公或違背法令者得由該管長官分別情節輕重酌量懲戒並得罰扣俸給停止升轉

第十七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如有交代不清及捲逃稅款情弊應按律加重懲辦

## 第四章 權限

第十八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係之事項應會同都督或民政長行之

第十九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關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下級官吏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之範圍暫以財政部所擬釐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為標準俟該法公布後再照新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國稅廳官制公布實行之日起廢止

#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除按照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直轄於司法總長專籌辦該省未設之法院監獄各事宜

其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應行改良者司法總長得酌量情形委任處長會同高等兩長辦理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因必要情形得酌設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委員由處長遴選通曉法政或曾辦司法行政事務或熟悉地方情形者委任之技士

由處長遴選嫻熟技術者委任之但均須呈報於司法總長

第五條 處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六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由處長依所定員額內酌量分配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處長定之但事務繁疎時得隨時委任兼理

第九條 技士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每科視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五人受各該科長科員之指揮

第十一條 司法籌備處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 第一科

一 關於本處職員及未設法院各縣之幫審管獄各員任免懲戒事項

二 關於新法院監獄之職員呈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編纂檔冊及一切庶務事項

四 關於本處及各項籌設機關之預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

五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

六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

## 第二科

一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劃事項

二 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

三 關於司法及監獄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法院監獄之籌備由處長派員詳細調查分別先後緩急擬具辦法呈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三條 前條籌備事宜處長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擬具次年進行方法及概算書呈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四條 筹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

第十五條 筹備之監獄自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

第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各縣地方行政官廳之輔助者處長

得以職權委任辦理

第十七條 筹備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經由該省行政長官者處長得隨時商辦但須呈報

於司法總長

第十八條 應行籌備事宜除隨時呈報核定外應於每年八月以前將本年度辦事成績表冊及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十九條 處長得於本章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司法總長核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司法署倅威辦事處一章程

#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 第一條 陸軍審計官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暫設陸軍會計審查處隸於陸軍總長掌理監督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
-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處長一員掌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設科長三員分爲三科其職務如左
- 第一科 掌理陸軍各官衙學校局廠審計事項
- 第二科 掌理近畿各軍隊審計事項
- 第三科 掌理各省各軍隊審計事項
- 第四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科員若干人由陸軍總長委任分理各科事項
- 第五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副官二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爲繕寫核算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職員等級暫照陸軍部各廳司辦理
- 第八條 陸軍審計規則得以陸軍部令暫行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陸軍審計官廳官制公布之日起廢止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四十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84B

290172

~~HB7585~~